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为把握国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68 个月。公司取得借款后，将以资本金形式（资本公积）注入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开立账户、划付款项等一切事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